| **化学化工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综合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综合评价内容** | | **实施细则** | | **说明** |
| **第一部分：思想品德评价**  **（定性）** | |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 |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者，不予推荐。 |
| **第二部分：第二课堂成绩**  **（定性）** | | 第二课堂学时达标标准为：本科生修满210个学时。  大一年级学生学年内需修满60个第二课堂学时；大二年级学生学年内需修满100个第二课堂学时；大三年级学生学年内需修满50个第二课堂学时。(22级学生大一学年上半学期由于疫情未到校，故大一学年学时达标标准有所调整，调整为需修满50个第二课堂学时) | | 由化学化工学院学工办工作人员根据《新疆农业大学“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新农大党办发〔2024〕10号）进行认定确认。 |
| **第二部分：学业成绩评价**  **（80%）** | | 学业成绩计算依据：截至推免申请时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公共选修课课程不计）**学分加权平均分**。以教务管理系统成绩为准，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学业成绩=**学分加权平均分**\*80% |
| **第三部分：**  **其它全面发展因素（20%）** | **学术论文**  **（满分20分）** | SCI期刊：20分 | | 1.论文署名要求：第一完成单位为新疆农业大学，通讯作者必须是导师（毕业论文导师或者本人所参加的相关竞赛、项目指导老师），通讯作者单位为新疆农业大学；  2.发表的学术论文需与本专业研究相关；  3.论文应已正式见刊（包括网络首发），尚未见刊的学术论文需有正式录用证明并附导师签署意见的版面费缴费证明；  4.第二作者开始往后排名的作者，分数依次按照20%递减，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5.此项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 |
| EI期刊：18分 | |
| 核心期刊：15分 | |
| 一般期刊：10分 | |
| **知识产权**  **（满分10分）** | 获得国内授权的发明专利：10分；授理或处于实质公开阶段的发明专利：5分  实用新型专利：3分；  外观专利：1分。 | | 1.新疆农业大学为第一或独立产权单位；  2.需与本专业研究相关； 3.专利作者排名顺序第二开始，分数依次按照20%递减，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此项累加最高不超过10分。 |
| **学科竞赛**  **（满分20分）** | 国家级 | 一等奖：20分 | 1.所有学科竞赛仅认定代表新疆农业大学参赛；  2.学科竞赛团体获奖中，若对竞赛（官方公布的）成员参与排名顺序无异议，则自第二开始，分数依次按照20%递减，计算分值时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对竞赛（官方公布的）成员参与排名顺序有异议，需由竞赛指导教师根据各成员在竞赛团队中的实际作用与贡献，为参赛成员重新排序，并出具含重新排名结果及理由的书面说明，经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后生效；  3.同一项目在两个及以上级别分别获奖，取高分，不重复计分；  4.学科竞赛应与专业和学业具有相关性，级别按照发证机关的盖章进行认定；  5.学科竞赛按照《新疆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管理规定》（新农大教发〔2023〕36号）中的竞赛项目进行认定；  6.此项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 |
| 二等奖：15分 |
| 三等奖：10分 |
| 自治区级 | 一等奖：15分 |
| 二等奖：10分 |
| 三等奖：5分 |
| 校级 | 一等奖：5分 |
| 二等奖：3分 |
| 三等奖：1分 |
| **科研项目**  **（满分20分）** | 主持国家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20分 | | 1.项目加分仅对主持人进行认定；  2.项目级别以学校下发文件为准，若毕业前未结项，将上报学校取消推免资格；  3.此项累加最高不超过20分。 |
| 主持省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15分 | |
| 主持校级创新创业计划项目：立项10分 | |
|  | **外语水平**  **（满分10分）** | 外语水平 | 四级425分以上：5分 | 此项分数不累加，同类考试以单项最高得分记分。 |
| 六级425分以上：10分 |
| **参军入伍服兵役、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等其他奖励**  **（满分20分）** | 参军入伍服兵役（满分5分） | 服役期间获“优秀义务兵”荣誉：5分 |  |
| 服役期间未获荣誉：3分 |  |
| 学生工作  （满分8分） | 校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8分 | 1.同一职务原则上需任职满一个学年，未满一学年不加分；同一个职务连续担任两个学年可按照两个职务进行加分；任多职务者，最多认定2项职务加分；  2.此项上限为8分。 |
| 校学生会组织其它学生干部：6分 |
| 院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5分 |
| 院学生会组织其它学生干部：3分 |
| 各班班委：班长、团支部书记、学习委员5分；其他班委3分 |
| 志愿服务及其他  （满分7分） | 国际志愿者服务：5分 | 1.统计时间节点为入学当年9月1日起，截至申请推免当年9月1日；  2.申请人提供承办单位相应证明。（由中国志愿者网或志愿汇上出具相应作证证明，如无公章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
| 国家志愿者服务：4分 |
| 自治区志愿者服务：3分 |
| 校级、市级志愿者服务：2分 |
| 院级志愿者服务：1分 |
| 国家级奖励或荣誉：一等奖7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5分，优秀奖及其它奖3分 | 1.颁发奖励或授予荣誉的单位须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等合法官方组织，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定为准；  2.荣誉称号类按照相应级别的一等奖标准予以加分；（历年评优文件中的荣誉称号。先进个人：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会干部。各类学生单项奖：自强笃志之星、文明诚信之星、才艺体育之星、创新创业之星、志愿服务之星、民族团结之星）（历年评优文件之外：高等数学学习标兵、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最美志愿者、优秀心理委员等）  3.奖学金类荣誉不予加分；  4.此项分数可累加，同一级别奖励、荣誉类加分不得超过该级别上限分数。 |
| 省部级奖励或荣誉：一等奖6分，二等奖5分，三等奖4分，优秀奖及其它奖2分 |
| 厅局级、校级奖励或荣誉：一等奖5，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优秀奖及其它奖1分 |
| 院级奖励或荣誉：1分 |
| 注：  [1] 材料真实性：填报数据须准确可靠，各类成果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推免当年的9月1日，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遴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请将加分材料的简要情况填写在最右边一栏，并另行提供纸质版证明材料。  [2] 外语水平：以证书为准，无证书或证书遗失的，以系统打印并经学院出具意见为准。  [3] 科研项目加分项：以立项或结题证明为准，无结题证书或批文的，以各种公布（含网上公布）并经学院证明为准。  [4] 获得发明专利、新品种权等：以收到正式的授权书为准。  [5] 学生竞赛等奖励：以证书为准，暂未取得证书时，以官方公示（含网上公布）并经学校主管部门或学院证明为准。  [6] 单位署名要求：各类论文、专利、荣誉奖励、课题等完成人的署名单位均必须是以新疆农业大学为第1责任单位，其他单位或新疆农业大学非第1责任单位均不纳入计算。  [7] 学术论文、知识产权、学科竞赛科研项目只认前五位，分数依次按照20%递减；其它未提及的加分项，若存在排序，均参照执行。例如：发表一篇SCI期刊，一作20分、二作16分、三作12分、四作8分、五作4分。  [8]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新疆农业大学推荐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 | | |
|  | | | | |